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姜子强债权转让通知书

大连普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,现就姜子强(原债权人)向大连德远筑港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远公司”)转让对贵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事宜,通知如下:

2025年9月26日,姜子强与德远公司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,约定将其基于(2024)辽0214民初8136号、(2025)辽02民终5226号民事判决书及《锦绣华府项目外墙保温真石漆施工承包合同》对贵司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德远公司。

本次转让债权具体包括:1.锦绣华府项目五套待抵顶房屋形成的债权3,272,146.04元;2.已出售房屋对应抵顶房款634,859.80元;3.工程质保金债权1,236,891.96元及相关返还权利,合计5,143,897.80元。

现正式通知:自贵司收到本通知之日起,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司生效,贵司应向德远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、配合办理房屋抵顶手续、返还质保金等义务,不得再向姜子强履行涉转让债权事项。

请与德远公司对接(联系人:王昌彬,电话:15998404016)。

特此通知。

债权出让人:姜子强

2025年9月2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8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